

# 生活費指數 的計算怎樣是

生活費指數是怎樣計算的

物價調查經驗談

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的編製和決定

工資物價與生活費指數

生活指數在今天

從生活費指數說到福利指數

改編生活費指數之建議

「八一九」與生活費指數

關於生活費指數的公開答覆  
的一封信

立

鄒君揚

張韻秀

于源

胡福成

魏友棐

褚一飛

李 蓀

朱鶴齡

褚一飛

中華政治經濟學會編

中華書局印行

551.1  
5013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發行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初版



編者 中華政治經濟協會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生活費指數是怎樣計算的（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郵運匯費另加）

# 生活費指數是怎樣計算的

張韻秀

在每月十五和月底這兩天的上午十點鐘以後，我們兩架電話機，忙得不開交。鈴聲響了，接著便問：「指數多少？」話猶未了，鈴聲又響了，接二連三，直到兩點鐘後，晚報在街頭發現了，這熱鬧的局面，才能收場，的確，上海生活指數，關係太大了，它應用的範圍，除上海本身不計外，西至無錫、北至南通、南至杭州，幾百萬工商界的職工，無不依靠這指數吃飯，他們為知道這半個月的收入多寡，關心查問，是當然的事，不過在這裡，我要引一段矛盾「插曲」，就是指數高了，資方便搖頭嘆氣的說：「不得了，不能維持下去了」。指數低了，勞方又磨拳擦掌的嚷：「了不得，活不下去了」，雙方在咒詛指數，「城門失火，殃及池魚」，連這編指數的人，也被咒詛起來了，我們常常接到些匿名信，有的是破口謾罵，有的是附有條幅她無賴，真是天曉得，我們憑着物價，計算指數，物價高，指數高，物價低，指數低，我們沒法去抑揚增損，所以對於恭維話，固然不敢領受，對於謾罵，也祇好請其物歸原主，我們今天不是向大家申辯，也不是向大家討好，更不是發牢騷，指數是測量生活程度高低的一把尺，就是以過去某一時期的生活費用做標準，以後按月測量生活費升降的程度，比較以前某一時期的生活水準，為高為低，並沒有什麼玄祕，說起來很簡單，熟識人皆知的算學上的「百分比」，現在我們為要使社會人士，尤其是勞資雙方，對於指數有相當的認識和信賴，所以不憚煩的，將這指數編製的方法，分別加以說明。

指數的編製，有下列幾個步驟。

一、消費品的選擇——工人生活費指數中，所用的工人日常消費品，是根據家計調查的結果，選擇其中最足以代表的若干種，加以核計，使生活費指數中，各類物品消費值的「百分比」，和家計調查中各類物品消費值的「百分比」相接近而已，但物品中有顯著的季節性者，例如蔬菜中豆莢、苜蓿等，一年中上市時間既少，市價又隨供給而漲落很大，都不選入。又如衛生、醫藥、交際、喜慶、娛樂、迷信等費用，並沒有標準價格，也不選入。所以工人生活費指數中，所選擇的消費品，是依據下列六項標準選擇的：（一）購買家庭最多，（二）消費數量最大，（三）支出費用最多，（四）購買次數最多，（五）屬於必需品者，（六）有確定單位者，共選取物品五十四種，計分食物、水電燃料房租、衣、雜品等四類。

甲 食物類：計包括秈米、苞米、麵粉、麥糶、黃豆、鮮豬肉、鮮牛肉、鹹豬肉、鮮魚、鹹魚、青菜、菠菜、韭菜、葫蘆、蘿蔔、蘿蔔、鹹菜、黃豆芽、發芽豆、豆腐、豆腐乾、百頁、乳腐、豆油、醬油、鹽、糖、茶葉、高粱酒等。

乙 水電燃料房租類：計包括房租（平房），房租（東洋式樓房），房租（石庫門樓房），開水，電燈（美商），電燈（法商），火柴，煤球，廢木柴等。

丙 衣着類：包括粗布、細布、條格布、花標布、白漂布、士林布、斜紋布、絨布、線呢、棉花、線襪等。

丁 雜品類：計包括電車（英商三等），電車（法商三等）香煙，肥皂，草紙，理髮等。

二、加權問題：各種物品，依照家庭記帳支出項目中，所占份量之輕重，各有不同。要表示他的真實情形，必須使各物在平均時，得到適當的比重。換句話說，就是要加權。指數內所用的權數，就是家計調查時各記帳家庭實際的消費量。

三、基期問題：指數是計算期各種物品的消費總值和基期各種物品的消費總值相對比的百分比，所以基期對指數的影響很大，基期可為一月、數月、一年或數年，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最初以民國二十五年全年為基期，繼於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幣制改革，乃以八一九之物價為計算標準。但照八一九物價編製指數，頗多流弊，所以三十八年一月下半月起，接受復旦大學統計系主任李蕃先生的建議，改以三十八年上半年為基期，同時編製環比指數，以供參攷。

四、物價調查：生活費指數，既是根據職工日常消費品的零售物價，所以生活費指數的正確性，其先決條件，全在於物價調查的正確與否，所以我們對於物價調查是特別重視的，現在且按下列四點，分別敘述如下：

甲 調查方法：物價調查，由上海市政府統計處（今後將改由社會局統計室），按時派員，分赴各規定的店家，或市場，直接調查。

乙 調查區域：分東、西、南、中四區，東區為虹口楊樹浦一帶，西區為大自鳴鐘曹家渡一帶，南區為菜市路打浦橋一帶，中區為新成區一帶，每區各選若干代表店家或市場，視職工們在各區分佈情形而定。

丙 調查日期：規定每逢星期二、五各調查物價一次。最近生活費指數編審委員會決議，自本年

二月份起。每逢十四日及月底前一日，加查物價一次，使所編指數，更與實際情形相符合。確定品質：同一物品的品質有優劣，牌號有差別，生活費指數內各種物品，均有規定之牌號或品質，除非缺貨，或供求大變外，決不輕易改以其他品質替代。

## 五、指數計算：

甲 應用公式：計算生活費指數公式，採用加權綜合式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上式中  $P_0$  代表基期物價，

$P_1$  代表計算期物價， $Q_0$  代表家計調查期內各種物品之消費量，此式優點，在於計算便利，兩個消費總值，相比並列，意義明顯，更換基期，尤為簡捷。

乙 物價平均：每期由各區調查所得之物價，用算術平均法，求得每期之物價平均數，每半月之物價平均，則為半月內各期物價之算術平均數。

丙 計算指數：在上述公式中，基期之總消費值 ( $\sum P_0 Q_0$ )，早已求得，現在再把計算期每種物品的平均價格乘消費量所得的乘積相加，即得計算期之總消費值 ( $\sum P_1 Q_0$ )，兩值相比，即得指數。(以一為基數)。

六、簡易指數計算舉例：生活指數的編製，並不是一件困難的工作，任何人都可以照上面的方法，來計算一個指數，假如就食物類中，選擇米、麵粉、豬肉、青菜等四項，水電燃料房租類中，選擇房租、水、電、煤球等四項，衣着類中，選擇細布、士林布、棉花、線襪等四項，雜品類中，選擇電車、香煙、肥皂、草紙等四項，再按平時消費的習慣，給以適當的數量，按時調查各種物品的零售價格，每半月計算指數一次，現在就根據上述規定，計算卅八年一月下半月，二月上半月

| 品名     | 總消費指數<br>總指數：(1)固定基期<br>(2)環比                                       | 假定期：38年1月上旬半月計算期：38年1月下半月計算期：38年2月上旬半月計算期：38年2月下半月 |                                                                                           |
|--------|---------------------------------------------------------------------|----------------------------------------------------|-------------------------------------------------------------------------------------------|
|        |                                                                     | 消費數量                                               | 消費價值                                                                                      |
| 食物類    | 米 (市斗)<br>麵粉 (市斤)<br>豬肉 (市斤)<br>蔬菜 (市斤)<br>共類指數：(1)固定基期<br>(2)環比    | 8.0<br>3.0<br>4.0<br>30.0                          | 101.50<br>9.80<br>42.80<br>1.50<br>812.00<br>29.40<br>171.20<br>45.00<br>1,057.60<br>1.00 |
| 水電燃料房類 | 房租 (間)<br>自來水 (立方公尺)<br>電燈 (瓦時)<br>煤氣 (市担)<br>共類指數：(1)固定基期<br>(2)環比 | 2.0<br>12.5<br>30.0<br>1.0                         | 50.00<br>6.78<br>3.36<br>234.00<br>100.00<br>84.75<br>100.80<br>234.00<br>519.55<br>1.00  |
| 衣著類    | 細土布 (市尺)<br>士林布 (市尺)<br>花布 (市斤)<br>襪 (雙)<br>共類指數：(1)固定基期<br>(2)環比   | 2.0<br>2.0<br>0.2<br>1.0                           | 19.50<br>38.10<br>66.00<br>43.00<br>39.00<br>76.20<br>13.20<br>43.00<br>171.40<br>1.00    |
| 雜品類    | 肥皂 (十枝包)<br>煙 (十枝)<br>紙 (刀)<br>共類指數：(1)固定基期<br>(2)環比                | 25.0<br>15.0<br>4.5<br>1.5                         | 0.91<br>1.70<br>12.90<br>6.60<br>22.75<br>25.50<br>58.05<br>9.90<br>116.20<br>1.00        |

表二

## 簡易指數計算舉例 B

頁六

| 品名                                    | 總指數                                          | 固定基期：38年1月上半月 |        | 計算期：38年1月下半月 |        | 計算期：38年2月上半月 |          | 計算期：38年2月下半月 |          |
|---------------------------------------|----------------------------------------------|---------------|--------|--------------|--------|--------------|----------|--------------|----------|
|                                       |                                              | 物價            | 消費值    | 物價           | 消費值    | 物價           | 消費值      | 物價           | 消費值      |
| 食物類<br>共<br>本類指數：(1)固定基期<br>(2)環比     | 配給米(市斗)<br>麵粉(市斤)<br>鮮肉(市斤)<br>鮮菜(市斤)<br>合計  | 8.0           | 42.00  | 95.00        | 760.00 | 342.00       | 2,736.00 | 750.00       | 6,000.00 |
|                                       |                                              | 3.0           | 9.80   | 16.70        | 50.10  | 52.00        | 156.00   | 125.00       | 375.00   |
|                                       |                                              | 4.0           | 42.80  | 83.60        | 334.40 | 370.00       | 1,480.00 | 520.00       | 2,080.00 |
|                                       |                                              | 30.0          | 1.50   | 5.90         | 177.00 | 24.00        | 1,200.00 | 42.00        | 1,260.00 |
|                                       |                                              |               | 581.60 | 1,321.50     | 2,227  | 5,092.00     | 8.76     | 9,715.00     | 16.70    |
| 水電燃料房租類<br>共<br>本類指數：(1)固定基期<br>(2)環比 | 房租(間)<br>自來水(立方公尺)<br>電燈(盞時)<br>煤球(市担)<br>合計 | 2.0           | 50.00  | 50.00        | 100.00 | 92.00        | 184.00   | 92.00        | 184.00   |
|                                       |                                              | 12.5          | 6.78   | 9.80         | 122.50 | 29.64        | 370.50   | 75.00        | 937.50   |
|                                       |                                              | 30.0          | 3.36   | 5.06         | 151.80 | 18.04        | 541.20   | 46.20        | 1,386.00 |
|                                       |                                              | 1.0           | 234.00 | 422.50       | 422.50 | 1,684.00     | 2,779.70 | 3,600.00     | 6,107.50 |
|                                       |                                              |               | 519.55 | 796.80       | 1,53   | 5.35         | 3.49     | 11.76        | 2.20     |
| 衣著類<br>共<br>本類指數：(1)固定基期<br>(2)環比     | 布(市尺)<br>細士林布(市尺)<br>花布(市尺)<br>棉襪(雙)<br>合計   | 2.0           | 19.50  | 24.60        | 49.20  | 96.00        | 192.00   | 171.00       | 342.00   |
|                                       |                                              | 2.0           | 38.10  | 48.00        | 96.00  | 203.00       | 406.00   | 347.00       | 694.00   |
|                                       |                                              | 0.2           | 66.00  | 86.40        | 17.28  | 382.00       | 76.40    | 670.00       | 134.00   |
|                                       |                                              | 1.0           | 43.00  | 60.30        | 60.30  | 263.00       | 263.00   | 454.00       | 454.00   |
|                                       |                                              |               | 171.40 | 222.78       | 1.30   | 4.21         | 9.47     | 1.624        | 9.47     |
| 雜品類<br>共<br>本類指數：(1)固定基期<br>(2)環比     | 電香肥皂<br>車燈(十枝包)<br>煙(塊)<br>紙(力)<br>合計        | 25.0          | 0.91   | 1.29         | 32.25  | 5.37         | 134.25   | 13.84        | 346.00   |
|                                       |                                              | 15.0          | 1.70   | 2.60         | 39.00  | 8.50         | 127.50   | 12.00        | 180.00   |
|                                       |                                              | 4.5           | 12.90  | 23.25        | 104.63 | 100.00       | 450.00   | 189.00       | 850.50   |
|                                       |                                              | 1.5           | 6.60   | 10.80        | 16.20  | 51.00        | 76.50    | 80.00        | 120.00   |
|                                       |                                              |               | 116.20 | 192.08       | 1.65   | 4.10         | 6.78     | 1.496        | 12.88    |



的固定基期指數，（以卅八年正月上半年為基期），與環比指數，（即本期對前期之比較）聊供參攷，（見表一與表二）

上列兩個實例的差別，僅在所用米價不同。指數A係用市價，指數B係用配給價。

所用價格不用，當然指數的數值也就不同。不過一般人總以為用配給米價編製的指數是低於用市場米價所編製的指數。這是一種錯覺。配給米價固然低於市場米價，但指數所受的影響，是物價對基價的倍數，倍數是一個相對數值而不是絕對數值。至於配給米價增高的倍數，在過去或許低於市場米價，但自從民食調配委員會採取按照市價調整的政策以後，配給米價的增漲倍數就不一定低於市價增

表三 各類指數數值比較表

| 時<br>期 | 上海職工生活指數 |         |       |       |       | 例 A   |       | 例 B   |       | 市 價     |         | 配給價     |         |
|--------|----------|---------|-------|-------|-------|-------|-------|-------|-------|---------|---------|---------|---------|
|        | 食 物 類    | 水 電 燃 料 | 房 租 類 | 衣 着 類 | 雜 品 類 | 總 指 數 | 總 指 數 | 總 指 數 | 總 指 數 | 米 價 指 數 | 米 價 指 數 | 米 價 指 數 | 米 價 指 數 |
| 正 月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一 月    | 1.98     | 1.66    | 1.30  | 1.84  | 1.70  | 1.84  | 1.70  | 1.82  | 1.73  | 1.73    | 2.26    | 2.26    | 2.26    |
| 二 月    | 8.00     | 6.12    | 5.41  | 6.99  | 7.28  | 7.28  | 6.61  | 6.91  | 6.74  | 6.74    | 8.14    | 8.14    | 8.14    |
| 下 半 年  | 14.25    | 12.37   | 10.09 | 12.79 | 13.39 | 13.39 | 12.12 | 13.64 | 11.90 | 11.90   | 17.86   | 17.86   | 17.86   |

漲的倍數了。在第三表中，我們更可以顯然看到配給米價與市場米價各自增漲的情形，因此，也就不難明白指數B的數值，何以會高於指數A的道理了。

至於實例所得的數字，與上海職工生活指數雖似接近，但仍有相當距離。而且六個指數中，五個指數均低於職工生活費指數，而二月下半月則指數B的數值反而超過職工指數。這一方面固然因為所用價格不同；另一方面，也因為所採用的物品不同，所以指數的數值亦不相同。上海職工指數與指

表四 各類消費所佔消費總值之百分比統計

| 時<br>期                | 指 數 別       |                                 | 指 數 A       |             |             |                                 |             |             | 指 數 B       |                                 |             |             |             |                                 |
|-----------------------|-------------|---------------------------------|-------------|-------------|-------------|---------------------------------|-------------|-------------|-------------|---------------------------------|-------------|-------------|-------------|---------------------------------|
|                       | 消費類別        |                                 | 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   |             |             |                                 |             |             |             |                                 |             |             |             |                                 |
|                       | 食<br>物<br>類 | 水<br>房<br>電<br>租<br>燃<br>料<br>類 | 衣<br>着<br>類 | 雜<br>品<br>類 | 食<br>物<br>類 | 水<br>房<br>電<br>租<br>燃<br>料<br>類 | 衣<br>着<br>類 | 雜<br>品<br>類 | 食<br>物<br>類 | 水<br>房<br>電<br>租<br>燃<br>料<br>類 | 衣<br>着<br>類 | 雜<br>品<br>類 | 食<br>物<br>類 | 水<br>房<br>電<br>租<br>燃<br>料<br>類 |
| 基<br>期                | 61.60       | 25.62                           | 6.86        | 5.92        | 56.72       | 27.86                           | 9.19        | 6.23        | 41.88       | 37.41                           | 12.34       | 8.37        | 41.88       | 37.41                           |
| 正<br>月                | 66.14       | 23.09                           | 4.85        | 5.92        | 61.92       | 25.04                           | 7.00        | 6.04        | 52.17       | 31.46                           | 8.79        | 7.58        | 52.17       | 31.46                           |
| 二<br>月                | 67.63       | 21.56                           | 5.14        | 5.67        | 63.47       | 22.54                           | 7.60        | 6.39        | 53.06       | 28.96                           | 9.77        | 8.21        | 53.06       | 28.96                           |
| 二<br>月<br>下<br>半<br>月 | 65.45       | 23.71                           | 5.20        | 5.64        | 59.18       | 27.02                           | 7.18        | 6.62        | 51.29       | 32.24                           | 8.57        | 7.90        | 51.29       | 32.24                           |

數A指數B所選標準的區別，請參看第四表各類消費所佔消費總值之百分比統計，就可以明白其大概。試就這一統計表加以觀察，則不特指數的數值要隨生活標準而各別，（上海在卅七年八月十九日）

前，曾分別編製職員生活費指數與工人生活費指數，當時所發表的兩種指數的數值就不盡相同。現在職工生活費指數與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亦不同，即係所選生活標準各不相同的緣故。〕並且縱然在同一生活標準之下，各類消費所佔消費總值的百分比亦隨物價的變動而各期略有出入。對於這一點，我們希望從事預測某地某機關編製的生活費指數者應該特別加以注意。

我們更希望讀者：誰都會憑他自己的生活標準，編製一個生活費指數；誰都會根據自己所編的指數，以推測本地某機關所發表的指數。

# 物價調查經驗談

鄒君揚

調查是統計的前身，指數是物價的產品。在一般人的看法，以為揀定幾種物品，隨便到市上問問價格，是十分簡單而容易的事。不錯，如果真是隨便揀幾種物品，隨便到市上問問價錢，那真的確是很容易。可是天下事那有這樣簡單，有經必有權，有常必有變，有時會變得天翻地覆，可能令你莫測東西，你以為真的容易嗎？我明白的告訴你，物品的決定，是根據家計的調查，家計的調查，是選定一百家或二百家，生活無大差異的居戶，用記賬的方式，經過相當的時期，加以審查決定，選出他一二百家共同需要的物品，然後劃定地區，派定人員，規定時日，依照選定的物品、名稱、單位、花樣、牌號，尤注意於經常訪問的店舖的選擇，然後按期調查，據以編製指數。調查確實，指數便比較可靠，調查不確實，指數也就受了影響。一般人只注意指數的高低，而不究其來源，這實是本末倒置的事。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形端則表正，因善則果良，調查是指數的因，指數是調查的影，一物而二面，實是不可分離的。我對於調查物價，並沒有什麼心得，更談不上經驗，今天不過把我平常所感到的困難，敷陳於下，以供關心指數者的參考。

(一) 調查方法與物品的選用——我們的調查工作，分為直接與通訊兩種。直接調查，比較確實可靠，如有疑問，也可不厭求詳的當面問個明白。通訊調查，只能備作參考的資料，有了疑問，還要派員複查，這本是節省人力財力的不得已的辦法，不過我們的通訊員，雖是義

務性質，却都能爲我們作忠實的報導，幫助我們很大，我們不能不在這裏感謝他們。調查員的態度，第一要忠實，需要到預定的地點去調查，不可以耳代目。第二要謙和，否則店員們可能不理睬你。第三要機警，能判斷他們答復的價格真偽，有時到菜市場裏，還要化裝買客，才能托些青菜、蘿蔔、豆腐、魚、肉、雞、蛋等等的價格，調查清楚。至於物品的決定，是根據卅一年工部局所舉辦的家計調查，選定物品五十四種，計食物類廿八種，房租類九種，衣着類十一種，雜項類六種，可是經過這幾年的大變亂，以前選定的物品，有的市場上已經絕跡，成爲歷史上的名詞，有的偷工減料，早已成了變質的次貨，更有改頭換面，重新換上花樣牌號了。我們遇到這種情形，就不能不改用品質相同價格相近的新的物品來替代，因爲替代，往往惹起人們的誤會。又因時代的進步，生活的改善，他們的生活水準提高，以前食用的東西，現在却都不值他們一顧了。因爲他們有了錢，便揀好的吃，好的穿，好的用，我們選定的物品，既不能限制他們必須購用，那麼我們的調查和採用，就等於白費心思，他們反而回轉頭來，譏諷我們選擇物品的不當，所以最近有人建議，重行舉辦家計調查。

(二) 調查地區與時間的劃定——上海地面這樣大，工廠散佈這樣廣，楊樹浦與虹口，南市與閘北，浦東與滬西，各地物價，比較中區，各有不同。我們爲配合工商職工實際生活狀況，選定工廠密集地區，劃分本市爲滬東、滬西、滬南、與中區四個調查區域。規定每星期二、五各調查一次。並選定場面較大，信義較著之店鋪經常前往調查，作爲物價起伏一貫的標

準，以每日上午十二時左右的價格，為調查價格，以免除早晚波動的不同。每月上半月的指數，是根據第一第二兩星期四次調查結果計算的，下半月的指數，是根據每月第三第四兩星期四次調查結果計算的。最近我們又接受審議會的要求，在發表指數前一天，如果不是星期二、五，還要補查一次，這樣我們便又多了一次的麻煩。我們為效忠指數，對於調查的技術，也常在舉行檢討會議，對於物價的跳動，也會有過縝密的研究，這裏限於篇幅，不能逐一列舉，且待以後再談罷！

現在指數應用的範圍更廣了：政府的稅收，公務員的薪俸，機關的辦公費，高級職員的特別辦公費，以及沐浴理髮旅館等業的價目，地產公司的房租，交通水電業的計價，無不依照指數計算，上海竟成為指數世界了。因為應用的廣泛，我們調查的範圍，便日益廣大，工作便日益加多。我在這裏提供幾點意見，作為本文的結論，並希望閱讀的朋友們，不吝賜教，予以切實的指正。我的意見是：

甲、重行舉辦家計調查：社會是進步的，工人待遇，已經較前提高許多，他們的生活水準，已不是七八年前那樣的簡單了。以前選用的物品，已隨他們境遇的好轉，逐漸被遺棄淘汰了。必須重行舉辦家計調查，根據他們現在生活狀況，重行選定消費品類，這樣才能切合實際。

乙、減少物品調整權數——現在所調查的物品，種類實嫌太多，如粳米、苞米、麵粉、麥粉四項之中，我以為只取粳米麵粉二項，已足代表，又如鮮豬肉、鮮牛肉、鹹豬肉、鮮魚、鹹魚五項之中，只選鮮豬肉、鮮魚兩項已足代表，而蔬菜一項，尤近毛細，我以為應當減少物品，調整權數，只要在數量上沒有增損，減少物品，是沒有什麼妨礙的。

# 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的編製和決定 于峻源

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的編製，遠在工部局時代，已由工業社會處按月發表，不過那時指數的作用很微，一是機關業務上的研究，一是供給工商界的參考，並沒有採作計薪標準的，所以當時社會人士，對於指數，很少注意，也可以說是沒有什麼認識的。

勝利以後，租界取消，這種工作，便由市府研究室接辦，因為物價天天上漲，勞資雙方，常常爲了發放工資，生出許多不易解決的問題，經了社會局的公斷與決定，依照研究室所編職工生活費指數發薪，糾紛始告寧息，這是本市工商界採用指數計薪的由來。

當時物價變動，并不像今天這樣劇烈，指數升降，很少顯著的差異，社會人士，仍未予以重視，但是工商界因爲是他們發薪的標準，對於指數就無形的發生了興趣，尤其是在月底發薪的時候，工商界的同人，無不引領以望，三十號的報紙，總是特別容易銷售的，那時研究室僅負調查編製之責，公佈以後，任憑他們自由採用，并不像今天這樣要經過一個審查會議，而後才決定公佈的。

三十六年一月，金潮案件發生，物價起了極大的波動，政府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同時凍結了指數，直到同年五月，才奉令解凍，可是生活指數，是按照一個月的平均價格計算的，人們每每記取每月最後一日之物價，因此對於指數的估計，往往與實際情形，不能盡相符合，於是對於指數，便存着懷疑的心理，勞資雙方，因此又生出許多無謂的爭執，總工會是代表勞方的，他們爲要對勞方有所

解答，便請求市府，組織指數會議，公開討論，以示無隱，經提交市政會議決議，召集總工會、工業協會、市商會、市參議會、連同社會局、統計處、各有關機關，組織上海市職工生活費指數編製審議委員會，同時總工會并仿照研究室辦法，編製同樣指數，以資比較，自三十六年五月起，組織成立，五月卅日開第一次會議，那時還是使用法幣，便決定該月工人生活費指數，為二三·五〇〇倍，職員生活費指數，為一六·〇〇〇倍，這便是會議決定指數的由來。

自是以後，一直按照這個辦法辦理，卅七年二月，市府研究室，併入統計處，統計處這才正式負起編製職工指數的責任，到了卅七年的七月，因為物價不斷的上漲，勞方要求半個月發薪一次，審議會便決定半個月發表指數一次，因而訂了每月十五日，發表上半月指數，月底發表下半月指數，統計處便增加了一番計算的忙碌。八月十五日決定了八月上半月工人生活費指數為三、六三〇、〇〇〇倍，職員生活費指數為二、八七〇、〇〇〇倍。不料發表了四天以後，政府改革幣制，規定各級人員，按照金圓發薪，廢除指數計薪辦法，工商界當然不能例外，審議會停開了五次會議，到了十一月一日，開放限價，市場物價便如無韁之馬，一日數次變動，於是指數計薪的辦法，不得不隨之而復活，并將職員工人採用同一指數，以「八一九」為基期，以金圓券為計算單位，廢除以二十五年為基期的辦法，這是指數上第一次重大的變動。

因為半月指數，是根據半個月四次（每星期二五）調查的平均物價計算，它是半個月的平均指數，不是半個月最後一天的指數，各人都記着每月十五和月底的物價，忘記了初一和十六的物價，漸漸地又在懷疑指數的不實，以為統計處在那裏搗鬼，實則統計處是一個半行政半研究的機關，在編指數，



是它工作中的一部，它編製指數，供給各方參考，至於採用與否，與它的工作和責任，本來就沒有連帶的關係，它站在公正的立場，憑着調查所得的物價，依照算學上的公式，利用計算機器，將指數計算出來，這是完全客觀的數字，無可假借的，並且編製指數的機關，不是只此一家，別無分鋪的統計處，總工會就是其中的一個，總工會依照統計處方法，自行調查編製，每次與統計處的指數比較，並沒有什麼大的差異，這樣小小的不同之點，實在是因為調查的時間與空間有別，比如雙斧牌香煙一包，北京路四川路口，一家煙店，賣五十元，乍浦路武昌路口一家，賣四十五元，狄思威路庫倫路口一家賣四十元，這是地區的不同，又有同一物品，在不同的時間，和不同的店鋪裏，也會有不同的價格；這是鐵的事實，只要你調查的時間、地點、或店鋪，有了不同的話，那麼調查紀錄，就不能完全相同，因為調查所得的數字不同，計算的結果，當然就會兩樣了，不過這裏我可以絕對保證，是沒有什麼大的出入，一般人就因為這小小的差異，對指數便起了疑竇，實是不應該的事，如果你硬要總工會和統計處的指數，完全相同，除非是統一全市物價統一調查時間地點和店鋪，恐怕是沒有第二種辦法的。

限價開放以後，物價又如無韁之馬，刻刻在那裡狂奔，指數本不是二加二為四，三加三為六的大眾化的科學，因為不能個個人了解明白，所以指數愈益遭人懷疑，廿八年一月，統計處邀集了許多專家，澈底加以研究，決定廢止「八一九」基期，改用卅八年一月上半月為基期，更附帶編製環比指數，使本期指數，對於上期指數，有所比較，數人們容易回憶，容易體認，在末期調查之後，與審議決定之前，如果距離時間太久，復規定在審議前一天，再行補查一次，使指數與物價，愈趨接近，事有湊巧，一月份的物價，日日上昇，指數也就特別高昂，所以一月上半月和下半月的指數發表後，便再